

证券代码：688667

证券简称：菱电电控

公告编号：2025-042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菱电电控”）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拟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公司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董事1名。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和平先生、王杰女士、龚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韩莉女士、王志红先生、古元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韩莉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提名人声明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将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职工代表董事选举情况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吴章华先生，将与上述董事候选人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三、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和平，男，出生于1958年，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起至今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待遇。1982年7月，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工业自动化专业，获学士学位。1982年8月至1984年6月任湖北黄石市电缆厂技术工程师；1984年7月至1989年10月任黄石市机械自动化研究所副所长；1989年11月至1992年5月任黄石市智能仪器研究所所长；1993年6月至1995年12月任黄石市微电子研究所所长；1995年1月至1999年1月任广州市日星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技术总监；1999年2月至2013年10月任佛山市菱电变频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2005年1月至2015年8月历任武汉市菱电汽车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目前，王和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397,369股，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灵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梅山灵控”）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77,285股（按四舍五入取整），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和平先生为梅山灵控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合适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王杰，女，出生于1985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7月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专业，获硕士学位。2009年7月至2020年1月在北京德尔福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历任软件开发主管、软件开发经理。2020年2月加入公司，历任软件开发部部长、智能网联部部长、研究院副院长、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研究开发院院长。

截至目前，王杰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000股，其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60,000股。王杰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合适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

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龚阳，男，出生于1990年，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非执业注册会计师，2016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会计专业，获硕士学位。2016年7月至2019年11月任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经理，先后参与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再融资、深圳市中孚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IPO、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和武汉帝尔激光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2020年10月至2022年5月历任公司仓库管理部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助理、证券部副部长。2022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龚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龚阳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龚本和先生之子，除此之外，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龚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合适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韩莉，女，出生于1973年，研究生学历，拥有经济学专业副教授职称，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毕业于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财政学专业，获博士学位；2008年7月至2017年12月任中国青年政治学院经管学院教师；2017年12月至今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商学院教师、商学院工商管理教研室主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中国资本市场研究中心研究员。

截至目前，韩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韩莉女士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韩莉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合适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王志红，男，出生于1980年，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动力机械及工程专业，获博士学位。2014年12月至2017年12月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博士后工作站任博士后研究人员，2013年7月至今任武汉理工大学教师。

截至目前，王志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王志红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

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志红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合适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古元峰，男，出生于1981年，研究生学历，拥有保荐代表人资格、法律职业资格，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7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西方经济学专业，获硕士学位，2024年12月毕业于清华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硕士学位。古元峰先生曾任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总监、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等职务；2018年8月至2023年10月，在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历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董事、联席总经理、总经理、副董事长等职务；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任北京金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投资官；2024年4月至今，任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高级顾问；2020年4月至今，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核委员会委员；2020年11月至今，任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1月至今，任北京工商大学经济学院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

截至目前，古元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古元峰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古元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合适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